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守护家倍198」

危疾保障计划

危疾保障计划 - 孕期保宝

健康+ 系列



阅览电子版





「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 「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 孕期保宝

在人生旅途上，无论您是否已组织家庭，或是即将迎接新生命的准父母，为家人和自己准备周全的健康保障都必定是您时刻的首要目标。周大福人寿诚意推出「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此计划/计划」）及「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 孕期保宝²（「孕期保宝计划」），崭新设计多项让您与家人可全然无忧的项目，使您无惧未知的未来、享受精彩人生。

计划的受保疾病多达198种³，其中更为常见之癌症、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提供无限次增值保障^{4,5}。而此计划于不用额外核保的情况下，特设延伸保障^{6,7}至您的家人，一个计划就能为您带来一家人的安心。另外，迎接新生命是令人期待又兴奋的事情，孕期保宝计划接受怀孕期满18周的准妈妈为挚爱的宝宝投保²，为市场上最早¹可投保的危疾保障计划，除了提供额外保障给准妈妈及将出生的宝宝，宝宝出生后亦即享有「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的所有保障内容。

保障重点

多方面照顾您的危疾保障需要 作为您及您的家人强大后盾



周全危疾保障涵盖多达198种疾病³
(加强对未知及罕有疾病的保障)

市场最多¹受保疾病



「家」爱为本 给您「家」倍保障

- 不用个别核保，配偶及子女可享延伸保障^{6,7}
- 多项保费豁免保障⁸，适切支援您和家人的需要
- 提供精神健康及特殊学习需要支援^{8,9}，关注受保人的身心健康



严重都市疾病无限次增值保障^{4,5}，持续守护您的未来



保障还原利益¹⁰，理赔后可还原高达100%保额

孕期保宝计划²

市场最早¹可投保的危疾保障计划



可早於懷孕期滿18週為寶寶投保，給準媽媽及寶寶提供額外貼心保障之外，更能及早為寶寶安心籌劃將來的保障。

¹ 保费豁免保障包括：(i)家长/监护人身故保费豁免保障¹¹、(ii)配偶意外身故保费豁免保障¹¹、(iii)危疾保费豁免保障¹¹及(iv)分娩身故保费豁免保障¹¹ (只适用于孕期保宝计划)。

广泛涵盖由常见至罕有的多项疾病 全面支持您的健康



保障多达198种疾病³(加强对未知及罕有疾病的保障) 市场最多¹受保疾病

此计划不单为较常见的疾病或手术及严重都市疾病如癌症、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提供保障，更增值保障范围至198种涵盖不同严重程度的疾病³，加强对未知、罕有及儿童疾病的保障，让您更放心自己及孩子的未来。所有受保疾病分为严重程度1、2及3级(3级为最严重级别)及儿童疾病，倘若受保人不幸确诊任何一种受保的危疾或儿童疾病，将分别获得一笔过保额的20%、50%及100%作为生存赔偿^{3,10,11,12,13,14}，以支援您的医疗费用及生活开支。

疾病类别	涵盖疾病之数目	生存赔偿(占保额百分比) ^{3,10,11,12,13,14}
儿童疾病	25	20%
严重程度1之危疾	87	20%
严重程度2之危疾	15	50%
严重程度3之危疾	71	100%

} 累计赔偿可高达
100%保额¹⁰



深切治疗住院保障

不同的严重疾病和未知疾病都可能令受保人需要入住深切治疗部，此计划特别为3日或以上深切治疗住院(严重程度1之危疾)及5日或以上深切治疗住院连手术(严重程度3之危疾)，提供高达100%保额的生存赔偿^{3,10,11,12,14}。有关深切治疗住院保障内容，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保障「主要器官功能损害」³的状况

此计划涵盖「主要器官功能损害」³，如受保人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符合心脏、肺部、肝脏或肾脏的指定情况并持续最少连续3个月，即使未能确定病因或遇上未知疾病，保单持有人亦可获预支20%保额的生存赔偿^{3,10,11,12,14}。有关指定情况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为所有器官之原位癌^{3,10,11,12,14}及冠状血管成形术^{3,10,11,12,13,14}(「通波仔」) 提供多次赔偿

此计划为发生在2个不同器官中的原位癌^{3,10,11,12,14}及冠状血管成形术^{3,10,11,12,13,14}(俗称「通波仔」)提供分别最多两次保障，而每次生存赔偿可获预支20%保额^{3,10,11,12,14}，让您于较轻症的情况下及早接受治疗，防止疾病进一步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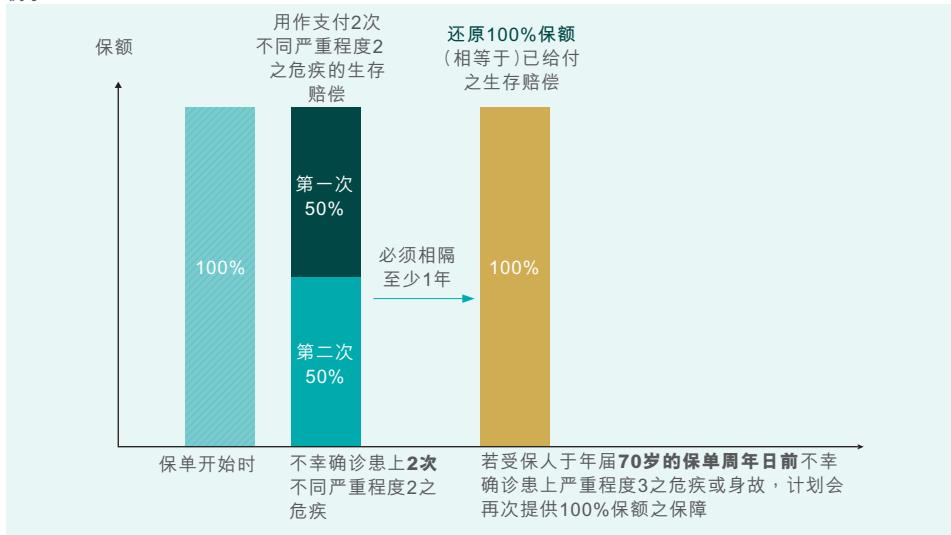
多重守护方案 您和家人的最强健康安全网



理赔后可还原高达100%保额 再次获得最高100%保额保障¹⁰

计划特设**保障还原利益¹⁰**，让您不用担心因曾索偿而减少及后的危疾保障。若已就严重程度1和2之危疾及/或儿童疾病有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3,10,11,12,13,14}，受保人于确诊1年或之后及年届70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幸身故或确诊严重程度3之危疾，其保单可还原高达100%保额¹⁰。

例子¹⁰



严重都市疾病获享持续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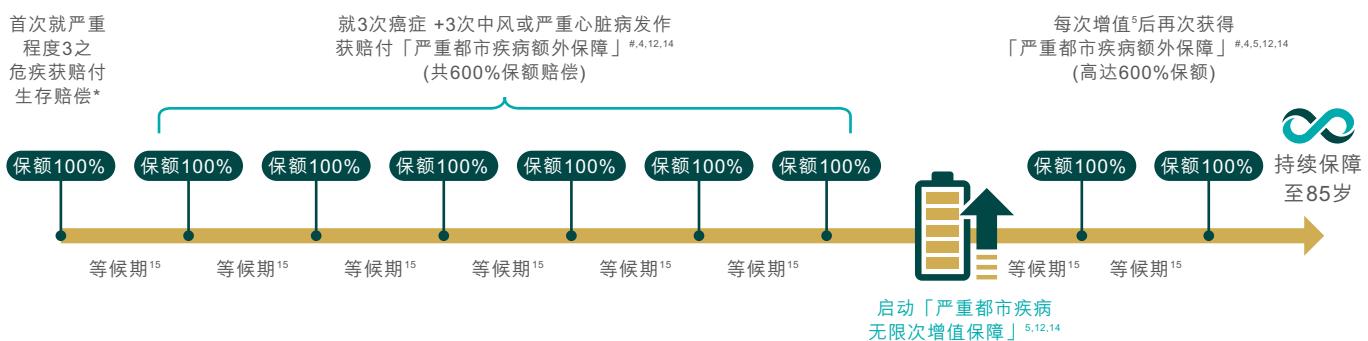
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4,12,14} + 严重都市疾病无限次增值保障^{5,12,14}

无惧多次癌症、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

现今医学昌明，严重疾病的治疗存活率相对提高，然而多次患病或复发屡见不鲜，为患者及其家庭带来经济负担。此计划提供多重贴心周全保障，受保人可于获赔付首次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后，透过「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4,12,14}就之后3次癌症及3次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获每次赔付100%保额(总赔付高达600%保额)^{4,15}。

每当「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4,12,14}已赔付600%保额(即3次癌症及3次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后，计划将启动「严重都市疾病无限次增值保障」^{5,12,14}为保单之「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4,12,14}增值，每次增值^{5,12,14}可为及后3次癌症及3次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重新提供每次赔付100%保额之保障(即重新获享600%保额之保障)^{4,5,12,14}，如此类推，相等于为受保人就严重都市疾病提供持续保障至85岁。

∞ 严重都市疾病持续保障



* 假设未曾就严重程度1、2和3之危疾及儿童疾病支付任何生存赔偿。

「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4,12,14}=就3次癌症 + 3次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每次赔付100%保额。



长达首20年获享额外60%保额赔偿

若受保人于首20个或首10个保单年度内不幸身故或确诊严重程度3之危疾，将根据下表获支付60%保额之额外身故赔偿或额外生存赔偿¹²，以应付不时之需。有关额外身故赔偿或额外生存赔偿¹²内容，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投保年龄	保单年度	
20岁或以下	于首20个保单年度内	额外60%保额赔偿 ¹²
21岁或以上	于首10个保单年度内	

「家」爱为本 给您「家」倍保障

「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与您同步，明白家人患病或不幸离世都会对整个家庭带来影响，所以特别为您的配偶及子女提供延伸保障^{6,7,12}，毋须个别核保。而且更特设3项保费豁免保障，适切支援您和家人的需要。**一个计划，保障一家人。**



生育能力保存保障^{12,14,16}不受患病影响 保留未来生育机会

治疗癌症需要接受的手术、药物治疗、化疗和电疗，有可能令生殖器官及生育能力受损，而引致不育。计划将实报实销受保人于确诊新癌症起计3年内，因该癌症或其治疗而需要保存生育能力的相关医疗服务，包括(i)有关谘询、(ii)提取受保人之精子或卵子；及(iii)其最长1年的冷冻及储存费用，上限为保额之10%或12,500美元，以较低者为准。



配偶延伸保障^{6,12}

若受保人之合法配偶于其65岁的保单周年日前确诊以下受保障状况，我们将额外支付保额之20%或50,000美元，以较低者为准，每保单只作出1次赔偿。

配偶延伸保障之受保障状况			
1.	脑退化症	6.	失聪
2.	严重帕金逊症	7.	瘫痪(两肢或以上)
3.	丧失肢体(一肢)及单目失明	8.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切除双足
4.	丧失肢体(两肢或以上)	9.	严重烧伤
5.	失明		



子女延伸保障^{7,12}

若受保人之子女于其18岁的保单周年日前确诊以下受保障状况，我们将额外支付保额之20%或50,000美元，以较低者为准，每保单只作出1次赔偿。

子女延伸保障之受保障状况			
1.	因疾病及 / 或受伤导致智力缺陷	6.	失明
2.	深切治疗住院连手术(5日)	7.	失聪
3.	丧失肢体(一肢)及单目失明	8.	瘫痪(两肢或以上)
4.	丧失说话能力	9.	严重烧伤
5.	丧失肢体(两肢或以上)		



家长 / 监护人身故及配偶意外身故保费豁免保障¹¹

意外或疾病无法预料，我们特别于下列情况下为您缴付基本计划将来的保费，给您多一份安心。

1) 若受保人的投保年龄为17岁或以下，而其父 / 母或监护人为保单持有人或后补保单持有人¹⁷，并于75岁或之前身故，我们将豁免由紧接其父 / 母或监护人身故日之保单周月日起的基本计划之未来保费。

2) 若受保人的投保年龄为18岁或以上，及受保人同时为保单持有人，而其合法配偶于75岁或之前因意外身故，我们将豁免由紧接其合法配偶身故日之保单周月日起的基本计划之未来保费。

保费豁免保障受制于特定的不保事项，请参阅「主要不保事项」部分及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



危疾保费豁免保障¹¹

身心及经济都难免会受不幸患病影响。因此，一旦受保人因严重程度2或3之危疾有已付或应付之生存赔偿，由确诊日起往后的基本计划的应付保费可获豁免¹¹，受保人可继续获得计划之保障至保单终止。

额外保障 关注您的身心健康及下一代发展



额外精神科门诊保障^{8,12,14}

计划特别为您提供精神健康保障(涵盖常见之重度抑郁症、强迫症及 / 或焦虑症)，为您的精神及心理健康把关。受保人就受保之精神科疾病接受心理学家或精神科医生面诊，可根据保额每次获额外赔付30至225美元，每保单可获合共最多10次赔偿。



特殊学习需要关爱保障^{9,12,14}

市场首创¹

若受保人于其18岁的保单周年日及获赔付任何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前，及于其6岁或之后被确诊注意力不足过动症、妥瑞症；及 / 或市场首创¹因特殊学习需要入读特殊学校并就读至少1个学年及符合有关条款，可获额外赔付保额之10%或12,500美元，以较低者为准，每保单只作出1次赔偿，贴心关怀孩子的成长发展。

「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 孕期保宝²

市场最早可投保¹

作为准父母除了怀著欣喜的心情迎接新生命的来临，亦需开始为将出生的宝宝作周全准备。面对这趟未知的旅程，周大福人寿一直伴随您规划人生每个阶段，「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 孕期保宝²(「孕期保宝计划」)特别为未出生之宝宝而设，准妈妈最早可于怀孕期满18周为挚爱的宝宝投保，让准妈妈及宝宝由未出生开始便得到最适切的保护。宝宝出生后将成为保单的受保人，享有计划所提供的周全保障，让孩子的未来得以被继续守护至保单终止。



宝宝出生前投保

孕期宝宝关爱保障²

假如准妈妈在怀孕期间不幸流产、胎儿死亡、终止怀孕或与腹中胎儿不幸同时身故，孕期保宝计划将赔付相等于已缴付保费总额¹⁸的105%之孕期宝宝关爱保障²，而基本计划亦将随即终止。



宝宝出生后的保障

在宝宝出生后，宝宝将成为保单的受保人²，我们会为受保人提供基本计划下的各项保障。

生存赔偿及额外生存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出生后首60天内，应支付赔偿额的20%由出生后第61天开始，应支付赔偿额的100%
身故赔偿及额外身故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出生后首180天内，应支付赔偿额的20%由出生后第181天开始，应支付赔偿额的100%

额外保障

市场首创¹

另外，我们特意为初生宝宝提供市场首创¹的额外保障，在突如其来的情况下为您舒缓困境。

(1) 新生儿深切治疗现金津贴¹⁹

若宝宝于出生后28日内需要入住新生儿深切治疗部连续5日或以上，期间需要接受维生支持或机械换气，我们将根据保额就每日住院支付30至250美元，最多7日。

(2) 分娩身故保费豁免保障¹¹

若准妈妈不幸于分娩期间或在宝宝出生后42天内因怀孕或分娩之原因而身故，由紧接其身故日之保单周月日起的基本计划之未来保费将获豁免，而宝宝将继续获得基本计划的保障至保单终止。



集保障与潜在财富增值机会于一身 更可锁定回报灵活理财



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²⁰

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再加上终期红利(如有)²⁰，让您获得保障的同时，兼享潜在财富增值机会。计划更可早于第25个保单周年日达至保证保本效益²¹。



终期红利锁定选项²²

您可以申请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²²，将部分非保证终期红利²⁰转换为已锁定红利²²而累积并获享利息(如有)，终期红利²⁰一经转换为已锁定红利²²即为保证，除了可随时提取以应付不时之需外，更可为不幸患病时及早准备一份保证的储备。



灵活保费缴付年期 配合理财需要

计划提供10年、15年、20年及25年保费缴付年期，而选择10年缴付年期之保单更可以选择分1、3或5年预缴保费²³，助您以更低廉的成本完成保费供款，预缴之保费²³亦可赚取利息(如有)。孕期保宝计划²则提供20年保费缴付年期。有关投保年龄及保费缴付年期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²⁴

只要投保此计划，无论身在何地，都可享有我们特别为尊贵客户而设的24小时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²⁴，赔偿限额高达1,000,000美元(每一事件计)，包括紧急医疗撤离 / 遣返及运送遗体、安排家属探望及安排子女返回原居地等服务，让受保人获得即时支援。

如欲了解「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及「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孕期保宝更多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2866 8898、策略伙伴服务热线3192 8333或卓越金融业务服务热线3192 8388，或浏览本公司的网页www.ctflife.com.hk。

计划一览表

基本资料		
保费缴付年期及投保年龄	保费缴付年期	投保年龄
	「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10年（设有1、3及5年之预缴保费选择） ²³	初生15日 - 65岁
	15年	初生15日 - 60岁
	20年	初生15日 - 55岁
	25年	初生15日 - 50岁
	「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 孕期保宝²(「孕期保宝计划」)	
	准妈妈可为将出生的宝宝投保20年保费缴付年期之孕期保宝计划，准妈妈于投保时之年龄须为18至45岁，而怀孕期为满18周或以上。	
	基本计划	
	危疾保障计划(指定定额赔偿)	
保单类别	产品主要性质	
产品主要目的	产品主要目的	
保障期	保障期	
保单货币	保单货币	
保费模式	保费模式	
最低保额	最低保额	

保障摘要	
生存赔偿 ^{3,10,11,12,13,14}	<p>儿童疾病^{3,10,11,12,14} 如受保人于年届18岁的保单周年日前被确诊受保障之儿童疾病，保单持有人将获预支相等于保额的20%，每种儿童疾病最多赔偿1次，每项儿童疾病的最高总赔偿为50,000美元。</p> <p>严重程度1之危疾^{3,10,11,12,13,14} 在受保人被确诊受保障的严重程度1之危疾时，保单持有人将获预支相等于保额的20%。每种严重程度1之危疾最多赔偿1次，不同器官的原位癌及冠状血管成形术，则可分别获最多赔偿2次生存赔偿。</p> <p>严重程度2之危疾^{10,11,12,14} 在受保人被确诊患上受保障的严重程度2之危疾时，保单持有人将获预支相等于保额的50%，每种严重程度2之危疾最多赔偿1次。</p> <p>严重程度3之危疾^{10,11,12,14} 在受保人被首次确诊患上受保障的严重程度3之危疾时，保单持有人将获给付相等于保额的100%、终期红利²⁰(如有)及累积已锁定红利²²(如有)及非保证利息(如有)之总额，惟须先扣除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累积总金额(如有)及欠款(如有)。</p>
深切治疗住院保障 ^{10,11,12,14} (包括在计划所列之受保危疾)	<p>深切治疗住院(3日)³ 如受保人连续入住深切治疗部并需要侵入性维生支持3日(72小时)或以上，保单持有人将获严重程度1之危疾之生存赔偿，预支相等于保额的20%，最高为50,000美元。</p> <p>深切治疗住院连手术(5日) 如受保人连续入住深切治疗部并需要侵入性维生支持5日(120小时)或以上，并于同一次住院期间确实通过有医疗必要进行全身麻醉的手术，保单持有人将获给付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相等于保额的100%。</p>

保障摘要

主要器官功能损害^{3,10,11,12,14} (包括在计划所列之受保危疾)	如受保人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符合心脏、肺部、肝脏或肾脏的指定情况并持续最少连续3个月，即使未能确定病因或遇上未知疾病，保单持有人可获预支20%保额的生存赔偿，最高为50,000美元。			
	器官	条件		
	心脏	左心室射血分数持续低于或相等于40%。		
	肺	(i) 第一秒最大呼氧量之检查结果持续少于预测值的60%；或 (ii) 一氧化碳肺扩散容量之检查结果持续少于预测值的50%。		
	肝	肝纤维化扫描检查结果之数值持续大于10kPa。		
	肾	估算的肾丝球过滤率低于或相等于40mL / min / 1.73 m ² 。		
	有关主要器官功能损害的详细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			
	保障还原利益¹⁰			
	若有已付或应付就严重程度1和2之危疾及 / 或儿童疾病的生存赔偿，受保人于确诊1年或之后及年届70岁的保单周年日前确诊严重程度3之危疾或身故可获还原高达100%保额，计划会再次提供最高100%保额保障。			
	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4,12,14}			
受保人于年届85岁的保单周年日前，出现任何严重程度3之危疾而获得已付或应付生存赔偿后，可就之后3次癌症及3次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每次获赔付100%保额(总赔付高达600%保额)。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需符合相关的等候期，有关详情，请参阅以下备注15及保单条款。				
严重都市疾病无限次增值保障^{5,12,14}				
受保人于年届85岁的保单周年日前，每当「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 ⁴ 达到6次或其倍数赔付后，此保障将启动为「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 ⁴ 增值，每次增值可再度为及后3次癌症及3次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重新提供每次赔付100%保额之保障，增值次数不限。				
额外身故赔偿 / 额外生存赔偿^{12,14}				
若受保人于首20个保单年度内(投保年龄为20岁或以下)或首10个保单年度内(投保年龄为21岁或以上)不幸身故或确诊严重程度3之危疾，计划将提供相等于保额60%之额外身故赔偿或额外生存赔偿，每保单只作出共1次赔偿。				
身故赔偿^{10,25}				
<p>若受保人身故前没有出现任何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 保额之100% + 累积已锁定红利²²(如有)及非保证利息(如有) + 终期红利²⁰(如有) - 已付或应付之生存赔偿累积总金额(如有) - 欠款(如有)</p> <p>若受保人于出现任何已付或应付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后身故 1,000美元</p>				
生育能力保存保障^{12,14,16}				
就受保人于有已付或应付(i)就属严重程度3的癌症之生存赔偿或就癌症之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若从未曾就任何癌症支付赔偿)；或(ii)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 ⁴ 下新癌症(「合资格癌症」)之理赔，我们将于该合资格癌症的确诊日期后的3年内，实报实销因该合资格癌症而需要保存受保人生育能力的(i)有关谘询、(ii)提取受保人之精子或卵子；及(iii)其最长1年的冷冻及储存费用，上限为保额之10% 或 12,500美元(以较低者为准)。每保单只会保障1次合资格癌症。惟受保人需于未曾启动第1次严重都市疾病无限次增值保障 ⁵ 前确诊该癌症并为首次确诊。				
于获赔付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前，如受保人为保单持有人，而受保人之合法配偶于其年届65岁的保单周年日前确诊以下受保障状况，我们将额外支付保额之20%或50,000美元(以较低者为准)，每保单只作出1次赔偿。				
配偶延伸保障之受保障状况				
配偶延伸保障^{6,12}	1.	脑退化症	6.	失聪
	2.	严重帕金逊症	7.	瘫痪(两肢或以上)
	3.	丧失肢体(一肢)及单目失明	8.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切除双足
	4.	丧失肢体(两肢或以上)	9.	严重烧伤
	5.	失明		

保障摘要

保障摘要																					
<p>于获赔付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前，如受保人为保单持有人，而受保人之子或女于其年届18岁的保单周年日前确诊以下受保障状况，我们将额外支付保额之20%或50,000美元(以较低者为准)，每保单只作出1次赔偿。</p>																					
子女延伸保障之受保障状况																					
子女延伸保障^{7,1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1.</td><td>因疾病及 / 或受伤导致智力缺陷</td><td style="width: 5%;">6.</td><td>失明</td></tr> <tr> <td>2.</td><td>深切治疗住院连手术(5日)</td><td>7.</td><td>失聪</td></tr> <tr> <td>3.</td><td>丧失肢体(一肢)及单目失明</td><td>8.</td><td>瘫痪(两肢或以上)</td></tr> <tr> <td>4.</td><td>丧失说话能力</td><td>9.</td><td>严重烧伤</td></tr> <tr> <td>5.</td><td>丧失肢体(两肢或以上)</td><td></td><td></td></tr> </table>	1.	因疾病及 / 或受伤导致智力缺陷	6.	失明	2.	深切治疗住院连手术(5日)	7.	失聪	3.	丧失肢体(一肢)及单目失明	8.	瘫痪(两肢或以上)	4.	丧失说话能力	9.	严重烧伤	5.	丧失肢体(两肢或以上)		
1.	因疾病及 / 或受伤导致智力缺陷	6.	失明																		
2.	深切治疗住院连手术(5日)	7.	失聪																		
3.	丧失肢体(一肢)及单目失明	8.	瘫痪(两肢或以上)																		
4.	丧失说话能力	9.	严重烧伤																		
5.	丧失肢体(两肢或以上)																				
<p>注：就深切治疗住院连手术(5日)，该受保人之子或女须自该次留院首日起生存至少14日</p>																					
家长 / 监护人身故保费豁免保障¹¹及配偶意外身故保费豁免保障¹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受保人的投保年龄为17岁或以下，而其父 / 母或监护人为保单持有人或后补保单持有人¹⁷，并于75岁或之前身故，我们将豁免由紧接其父 / 母或监护人身故日之保单周月日起的基本计划之未来保费。 • 若受保人的投保年龄为18岁或以上，及受保人同时为保单持有人，而其合法配偶于75岁或之前因意外受伤，并于意外发生日起计180日内纯因那意外引起之受伤而身故，我们将豁免由紧接其合法配偶身故日之保单周月日起的基本计划之未来保费。 <p>以上保费豁免保障受制于特定的不保事项，请参阅「主要不保事项」部分及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p>																				
危疾保费豁免保障¹¹	<p>于受保人确诊及理赔严重程度2或3之危疾后，由紧接确诊日后之保单周月日起的基本计划之未来保费将获豁免。</p>																				
额外精神科门诊保障^{8,12,14}	<p>若受保人于年届70岁的保单周年日，及于获赔付任何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前，因确诊重度抑郁症、强迫症、及 / 或焦虑症(「受保之精神科疾病」)而接受心理学家或精神科医生面诊，每次面诊可获赔付保额之0.1%或225美元(以较低者为准)，每日最多1次面诊，每保单合共最多10次赔偿。</p>																				
特殊学习需要关爱保障^{9,12,14}	<p>就受保人于(i)年届18岁的保单周年日；或(ii)获赔付任何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以较先者为准)前，若受保人于6岁或之后，被确诊注意力不足过动症、妥瑞症；及 / 或患有发展障碍、肢体残障、视觉障碍、听觉障碍、精神科疾病或智力缺陷而入读特殊学校并就读至少1个学年(「受保之特殊学习需要状况」)，可获额外赔付保额之10%或12,500美元(以较低者为准)，每保单最多赔付1次。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特殊学习需要关爱保障之详情。</p> <p>注：特殊学校指经正式批准专门为有特殊学习需要之学生而设的学校或为住院学生而设的医院学校(主流学校内的特殊班级、补习学校、游戏小组或任何并不提供正规学术课程的学校除外)</p>																				
「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 孕期保宝²	<p>孕期宝宝关爱保障² 于宝宝出生前 在怀孕期间，如准妈妈(受保人)不幸 1. 流产；或 2. 经历胎死腹中；或 3. 终止怀孕；或 4. 与腹中胎儿同时身故 孕期保宝计划将赔付相等于已缴付保费总额¹⁸的105%之孕期宝宝关爱保障赔偿，而基本计划亦将随即终止。</p>																				
	<p>生存赔偿及额外生存赔偿 宝宝在出生后首60日内：将获赔付应支付赔偿额的20% 出生后第61天起：开始可获得全部保障</p> <p>身故赔偿及额外身故赔偿 宝宝在出生后首180日内：将获赔付应支付赔偿额的20% 出生后第181天起：开始可获得全部保障</p> <p>新生儿深切治疗现金津贴¹⁹ 若宝宝在怀孕满37周或之后出生，并于出生后28日内因医疗必要入住新生儿深切治疗部连续5日(120个小时)或以上并使用维生支持或机械换气，我们将就每日住院支付保额之0.1%或250美元(以较低者为准)，最多7日。</p> <p>分娩身故保费豁免保障¹¹ 若准妈妈不幸于分娩期间或在宝宝出生后42天内因怀孕或分娩之原因而身故，由紧接其身故日之保单周月日起的基本计划之未来保费将获豁免。</p> <p>我们必须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前的14日或之前收到宝宝的出生证明，否则基本计划将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自动终止。</p>																				

保障摘要

终期红利锁定选项²²	<p>于获已付或应付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前，在符合本公司当时的通行规则下，保单持有人可于(i)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ii)保费缴付年期结束后(以较后者为准)起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于指定保单周年日将终期红利²⁰转换为已锁定红利，并按我们不时公布的非保证年利率积存，或随时提取。</p> <p>每次指示可转换10%或以上的终期红利²⁰，合共以60%为上限，而每次转换必须相隔3年或以上。一旦行使此选项，未来的终期红利²⁰亦会相应调低。</p>																																							
退保利益 / 期满利益²⁵ (适用于支付第一次严重程度3 之危疾生存赔偿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证现金价值 + 累积已锁定红利²²(如有)及非保证利息(如有) + 终期红利²⁰(如有) - 已付或应付之生存赔偿的累积总金额(如有) - 欠款(如有) • 保证现金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于保单期满(受保人年届100岁的保单周年日 / 受保人年届99岁的保单周年日(适用于孕期保宝计划))时为保额的100%；及 (b) 于受保人年届100岁 / 受保人年届99岁(适用于孕期保宝计划)的保单周年日前为以下较低者(i)保额的90%；及(ii)根据下表的已缴付保费总额¹⁸之指定百分比：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保单周年日</th> <th colspan="4">已缴付保费总额¹⁸之指定百分比(不同保费缴付年期)</th> </tr> <tr> <th>10年</th> <th>15年</th> <th>20年</th> <th>25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0个前</td> <td colspan="4">不适用</td> </tr> <tr> <td>第10至第15个前</td> <td colspan="4">5%</td> </tr> <tr> <td>第15至第18个前</td> <td>30%</td> <td>20%</td> <td>10%</td> <td></td> </tr> <tr> <td>第18至第20个前</td> <td colspan="3">50%</td> <td>30%</td> </tr> <tr> <td>第20至第25个前</td> <td colspan="3"></td> <td>50%</td> </tr> <tr> <td>第25个或以后</td> <td colspan="3">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证现金价值只适用于支付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前，并于保单退保、部分退保或计划期满日时派发。 	保单周年日	已缴付保费总额 ¹⁸ 之指定百分比(不同保费缴付年期)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第10个前	不适用				第10至第15个前	5%				第15至第18个前	30%	20%	10%		第18至第20个前	50%			30%	第20至第25个前				50%	第25个或以后	100%			100%
保单周年日	已缴付保费总额 ¹⁸ 之指定百分比(不同保费缴付年期)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第10个前	不适用																																							
第10至第15个前	5%																																							
第15至第18个前	30%	20%	10%																																					
第18至第20个前	50%			30%																																				
第20至第25个前				50%																																				
第25个或以后	100%			100%																																				
保单贷款 / 自动保费贷款	<p>您可在保单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金额由本公司厘定。如有任何欠缴之保费，该保单将可能执行自动保费贷款。当保单符合行使自动保费贷款之条件，本公司将自动以贷款方式缴付阁下应缴之保费。</p> <p>本公司对此计划下任何保单贷款及自动保费贷款均须收取利息，利率由本公司厘定，本公司保留不时调整利率的权利。在任何保单周年日未缴付的利息将被纳入贷款本金并按相同息率计算所须收取的利息。阁下可以于保单贷款申请书或自动贷款通知书查阅现行利率。</p> <p>若贷款额及应缴之利息累积至相等于或多于保证现金价值及累积已锁定红利²²(如有)及非保证利息(如有)扣减已付或应付之生存赔偿总额，保单将会自动被终止。如保单被自动终止，保单将再无价值，而阁下将失去于此计划下之保障。</p>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²⁴	<p>紧急医疗撤离 / 遣返、运送遗体返国、安排家属探望及安排子女返回原居地等，赔偿限额高达1,000,000美元(每一事件计)。</p>																																							

受保疾病赔偿一览表

严重程度3之危疾^{3,10,11,12,14} — 保额100%

组别一：与癌症有关的疾病

1. 癌症

组别二：与肺和功能有关的疾病

2. 慢性阻塞性肺病

5. 严重肺气肿

3. 末期肺病

6. 严重肺纤维化

4. 严重支气管扩张

组别三：与主要器官和功能有关的疾病

7. 慢性自体免疫性肝炎

14. 整个小肠(十二指肠、空肠和回肠)切除术

8. 再发性慢性胰脏炎

15. 严重克隆氏病

9. 末期肾衰竭

16.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10. 末期肝衰竭

17.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1.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18. 系统性红斑狼疮合并狼疮肾炎

12. 主要器官移植

19. 系统性硬皮病

13. 囊肿性肾髓病

组别四：与心脏有关的疾病

20. 冠状动脉绕道手术

25.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1. 艾森门格综合症

26. 严重心肌病

22. 心脏瓣膜替换

27. 严重心脏病发作

23. 感染性心内膜炎

28. 主动脉手术

24.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组别五：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29. 脑退化症

41. 严重昏迷

30.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

42. 严重脑炎

31. 植物人

43. 严重的头部创伤

32. 良性脑肿瘤

44. 严重肌肉营养不良症

33. 克雅二氏病(疯牛病)

45. 严重重症肌无力症

34. 偏瘫

46. 严重帕金逊症

35. 多发性硬化症

47. 严重延髓性逐渐瘫痪

36. 瘫痪(两肢或以上)

48. 严重进行性肌肉萎缩症

37. 脊髓灰质炎

49. 脊髓肌肉萎缩症

38. 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50. 中风

39.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51. 结核性脑膜炎

40. 严重细菌性脑膜炎

组别六：其他危疾

52.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切除双足	62. 丧失肢体(两肢或以上)
53. 再生障碍性贫血	63. 医疗引致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54.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足	64. 坏死性筋膜炎
55. 伊波拉病毒	65. 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56. 象皮病	66. 嗜铬细胞瘤
57. 因输血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67. 严重烧伤
58. 深切治疗住院连手术(5日)	68. 末期疾病
59. 不能独立生活(保障至64岁)	69. 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至75岁)
60. 丧失肢体(一肢)及单目失明	70. 失明
61. 丧失说话能力	71. 失聪

严重程度2之危疾^{3,10,11,12,14} — 保额50%

组别一：与癌症有关的疾病

1. 乳房原位癌的全乳房切除手术治疗	2. 次级严重前列腺恶性肿瘤的全前列腺切除手术治疗
--------------------	---------------------------

组别二：与肺和功能有关的疾病

3. 单肺切除手术

组别三：与主要器官和功能有关的疾病

4. 慢性肾功能损害	5. 肝炎引致肝硬化
------------	------------

组别四：与心脏有关的疾病

6. 心脏瓣膜替换(连永久装置或取代假体)	8. 主动脉瘤支架置入术
-----------------------	--------------

组别五：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9. 脑动脉瘤的开颅手术治疗	11. 瘫痪(一肢)
----------------	------------

组别六：其他危疾

12. 因侵害而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14. 丧失肢体(一肢)
---------------------	--------------

13. 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15. 视神经萎缩
-----------------------	-----------

严重程度1之危疾^{3,10,11,12,13,14} — 保额20%

组别一：与癌症有关的疾病	
1. 原位癌 ³	2. 次级严重癌症 ³
组别二：与肺和功能有关的疾病	
3. 慢性肺病	5. 切除一块或以上肺叶
4. 粟粒性肺结核	
组别三：与主要器官和功能有关的疾病	
6. 胆道系统重建手术	15. 次级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7. 巴氏综合症	16.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8. 肠系膜动脉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疗	17. 局部肝脏手术
9. 肾动脉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疗	18.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10. 次级严重克隆氏病	19. 小肠移植
11. 次级严重肾衰竭	20. 植入静脉过滤器
12. 次级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21. 单肾切除手术
13. 次级严重硬皮病	22. 气管造口术
14.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组别四：与心脏有关的疾病	
23. 冠状血管成形术 ^{3,13}	29. 次级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24. 颈动脉手术	30. 心包切除术
25. 经血管内心脏瓣膜介入	31. 永久性植入心脏除纤颤器 ¹³
26.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32. 永久性植入心脏起搏器 ¹³
27. 次级严重心脏病	33.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28. 次级严重心脏病发作 ¹³	34. 高安动脉炎
组别五：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35. 马尾症候群	49. 次级严重重症肌无力症
36. 海绵窦血栓引流手术	50. 次级严重帕金逊症
37.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51. 次级严重脊髓灰质炎
38. 早期脑退化症(包括早期阿滋海默症)	52. 次级严重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39. 脑动脉瘤的血管内介入手术治疗	53. 次级严重延髓性逐渐瘫痪
40. 格林—巴利症候群	54. 次级严重进行性肌肉萎缩
41. 次级严重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	55. 次级严重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42.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膜炎	56. 次级严重脊髓肌肉萎缩症
43. 次级严重昏迷	57. 视神经脊髓炎
44. 次级严重克雅二氏病(疯牛病)	58. 垂体瘤 ³
45. 次级严重脑炎	59. 脊髓疾病或损伤，导致肠道和膀胱功能障碍
46. 次级严重头部创伤	60.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47. 次级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61. 脊髓空洞症或延髓空洞症
48. 次级严重肌肉营养不良症	62. 结核性脊髓炎

组别六：其他危疾	
63. 急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76. 次级严重烧伤
64. 急性坏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77. 次级严重象皮病
65. 因肾上腺肿瘤切除肾上腺	78. 主要器官功能损害 ³
66.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切除单足	79. 单目失明
67.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¹³	80. 因声带麻痹导致丧失说话能力
68. 硬纤维瘤	81. 多中心型卡斯特曼病
69.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82.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³ (保障至70岁)
70. 意外引致的脸部烧伤	83. 佩吉特骨病
71.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84. 结节性多动脉炎
72. 全身性破伤风	85. 狂犬病
73. 肉芽肿并多发性血管炎	86. 严重听力受损 ¹³ (保障由2岁起)
74. 溶血性链球菌引致之坏疽	87. 皮肤移植
75. 深切治疗住院(3日) ³	

儿童疾病^{3,10,11,12,14} — 保额20%(保障至18岁)

1. 安特利 — 比克斯勒综合症	14. 丙酮酸脱氢酶复合体缺乏症(PDCD)
2. 自闭症	15. 呼吸道白喉
3. 重型 β 地中海贫血	16. 风湿热瓣膜病变
4. 出血性登革热	17. 桑菲力普综合症
5. 肾小球肾炎伴随肾病综合症	18. 严重哮喘
6. 严重手足口病并发症	19. 严重癫痫
7.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20. 严重甲型血友病
8. 因疾病及 / 或受伤导致智力缺陷	21. 严重乙型血友病
9. 儿童亨廷顿舞蹈症	22. 斯蒂尔病
10. 川崎病	23. 第一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11. 大理石骨病(骨质石化病)	24. 第二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12.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25. 威尔森病
13. 原发性胆汁酸合成障碍	

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此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敬请务须参阅有关本计划之主要产品推销刊物、保单条款及由阁下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所陈述之说明文件以全面了解关于以上定义、收费、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及赔偿给付条件等之详情及完整条款及细则。

注：

1. 「市场最多」、「市场最早」及「市场首创」之项目为比较香港人寿市场同类主要危疾保障产品后所得出之结果，截至2024年2月26日。
2. 孕期保宝计划接受怀孕期满18周的准妈妈投保，准妈妈于保单缮发时为保单受保人，该保单下的宝宝在出生后随即成为保单受保人，直至该保单终止。请于宝宝出生后第1个保单周年日前的14日或之前向我们提供其出生证明文件，否则该保单将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终止。如2个婴儿由同一次怀孕而出生，每个婴儿应各自受保于1份保单，若有超过2个婴儿由同一次怀孕而出生，则所有婴儿均不能受保。如受保之宝宝有任何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需根据调整宝宝保障条款调整，并需用作(i)扣除往后未来的赔偿或保障；或(ii)为参数以计算保障还原利益，则在运算(i)及(ii)时，我们将视该生存赔偿为没有作出过调整。
3. 受保人在本公司的所有保单下，就每一种儿童疾病和以下每一种危疾的应付生存赔偿之最高总限额为50,000美元：(i)保单基本计划下的第2次冠状血管成形术赔偿；(ii)原位癌(皮肤原位癌除外)；(iii)次级严重癌症；(iv)骨质疏松症连骨折；(v)垂体瘤；(vi)主要器官功能损害；及(vii)深切治疗住院(3日)。计划保障所有器官之原位癌(除皮肤原位癌外)。有关计划之受保疾病范围，请参阅受保疾病赔偿一览表。
4. 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的原有保障为6次，可就3次癌症及3次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每次赔付100%保额。此保障于确诊首次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后直至受保人年届85岁的保单周年日有效。就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下的索赔，受保人需就该癌症或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的确诊日(并不包括当日)起计生存至少14日。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需符合相关的等候期，有关等候期及保障详情，请参阅以下备注15及保单条款。
5. 于受保人年届85岁的保单周年日前，每当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就3次癌症及3次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已赔付达6次或其倍数，将启动严重都市疾病无限次增值保障，为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增值相等于6次保障，每次增值之保障可再度为及后3次癌症及3次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每次赔付100%保额，增值次数不限。为免存疑，于严重都市疾病无限次增值保障启动为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增值后，首次就下一次癌症及首次就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的赔偿须符合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的相关条款及等候期。
6. 若受保人同为保单持有人，就其于获赔付任何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或其合法配偶于年届65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以较先者为准)，如其合法配偶确诊罹患任何一项就配偶延伸保障下之受保危疾，可获得配偶延伸保障。惟于保单生效日或与受保人最近一次结婚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该受保人之合法配偶已届年龄必须为50岁或以下。申请索赔时，受保人及该合法配偶必须仍然生存。此计划只会赔偿1次配偶延伸保障。如受保人获签发多于一份附有配偶延伸保障的保单，我们只会提供合共最多1次赔偿，最高为50,000美元。除因受伤而造成的任何危疾外，任何就配偶延伸保障下的受保危疾须符合2年等候期。此保障受限于不保事项及既存症状，且不覆盖受保人之合法配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所确诊的任何危疾，除非该等危疾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评定为3A级医院或于我们不时确定的获批准医院名单中的医院所确诊的。有关配偶延伸保障详情，请参阅有关保单条款。
7. 若受保人同为保单持有人，就其于获赔付任何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或其子 / 女于年届18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以较先者为准)，如其子 / 女确诊罹患任何一项就子女延伸保障下之受保危疾或儿童疾病，可获得子女延伸保障。申请索赔时，受保人及孩子 / 女必须仍然生存。此计划只会赔偿1次子女延伸保障。如同一受保人获签发多于一份附有子女延伸保障的保单，我们只会提供合共最多1次赔偿，最高为50,000美元。如同一名受保人之子 / 女受保于超过一份附有子女延伸保障的保单，每名子 / 女于所有保单下之子女延伸保障赔偿总金额为最高50,000美元。除因受伤而造成的任何危疾或儿童疾病外，任何就子女延伸保障下的受保危疾或儿童疾病须符合60日等候期。此保障受限于不保事项及既存症状，且不覆盖受保人的子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所确诊的任何危疾或儿童疾病，除非该等危疾或儿童疾病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评定为3A级医院或于我们不时确定的获批准医院名单中的医院所确诊的。有关子女延伸保障详情，请参阅有关保单条款。
8. 于受保人年届70岁的保单周年日，及于获赔付任何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前(以较先者为准)，因确诊受保之精神科疾病而接受心理学家或精神科医生面诊，可就每日最多1次之面诊获得赔付保额之0.1%或225美元(以较低者为准)，即网上、线上会诊及任何面对面形式以外进行的会诊均不受保障。如受保人获签发多于一份附有额外精神科门诊保障的保单，该受保人于所有保单下的额外精神科门诊保障就每次会诊之已付或应付赔偿总金额为最高225美元。此保障设1年等候期。有关额外精神科门诊保障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9. 于受保人(i)年届18岁的保单周年日；或(ii)获赔付任何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前(以较先者为准)，受保人于6岁或之后可就确诊受保之特殊学习需要状况获得赔付。如受保人获签发多于一份附有特殊学习需要关爱保障的保单，该受保人于所有保单下的特殊学习需要关爱保障之已付或应付赔偿总金额为最高12,500美元。此保障设1年等候期。有关特殊学习需要关爱保障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10. 就严重程度1及2之危疾及儿童疾病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的累积总额不得超过保额的100%，而严重程度1及2之危疾及儿童疾病之保障将会于确诊受保的严重程度3之危疾后终止。如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确诊日期或受保人身故日期发生于受保人年届70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保障还原利益将会连同严重程度3之危疾生存赔偿或身故赔偿一并支付并只限一次(总额高达保额的100%)。保障还原利益相等于已付或应付之严重程度1及2之危疾及儿童疾病之生存赔偿累积总额(最高为保额的100%)，惟该等疾病的确诊日期与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确诊日期或受保人身故日期须相隔最少一年。
11. 无论就任何属严重程度1之危疾或儿童疾病是否有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您仍需缴交全数保费，而保费亦不会获任何扣减直至以下情况最早发生者：获赔付(i)严重程度2或3之危疾的应付生存赔偿；或(ii)配偶意外身故保费豁免保障(如适用)；或(iii)家长 / 监护人身故保费豁免保障(如适用)；或(iv)分娩身故保费豁免保障(适用于孕期保宝计划)；则我们将于确诊或身故日期(视乎个别情况而定)起的下一个保单周月日起豁免保单之基本计划日后所有应付的保费，直至该保单终止为止。就家长/监护人身故保费豁免保障而言，受保人的投保年龄须为17岁或以下，及保单持有人(或后补保单持有人)于保单生效日期 / 更换保单持有人或后补保单持有人至该受保人的父母 / 合法监护人之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当目的年龄须为50岁或以下，除其于75岁或之前因受伤而身故外，此保障需符合两年等候期(由保单缮发日 / 复效日 / 更改保单持有人或后补保单持有人当日(以较后者为准)开始计算)及受限于特定不保事项。分娩身故保费豁免保障适用于准妈妈因与怀孕或怀孕管理相关或使恶化的任何原因(不包括意外或偶然原因)于分娩期间或在宝宝出生后42日内身故。有关各保费豁免详情，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12. 除冠状血管成形术及发生在2个不同器官中的原位癌可分别获赔付最多2次生存赔偿外，受保人将不会就确诊同一属严重程度1或2之危疾或儿童疾病再次获给付任何生存赔偿。倘若在同一意外及 / 或疾病中而曾被确诊或被确诊多于一种危疾及 / 或儿童疾病，本公司将只支付该同一事件中应付赔偿金额最高的一种危疾或儿童疾病(如有关项目之赔偿金额相等，则只可获其中之一项)。于申请生存赔偿、额外生存赔偿、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严重都市疾病无限次增值保障、生育能力保存保障、特殊学习需要关爱保障、额外精神科门诊保障、配偶延伸保障及子女延伸保障时受保人必须仍然生存，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13. 此计划只会就以下指定同一列项中的任何一种危疾作只限1次的应付生存赔偿，并将不会就以下任何其余的危疾再次给付任何生存赔偿：
 - (i)冠状血管成形术；(ii)次级严重心脏病发作；(iii)永久性植入心脏除颤器；及(iv)永久性植入心脏起搏器
 - (i)严重听力受损；及(ii)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14. 生存赔偿、额外生存赔偿、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生育能力保存保障、严重都市疾病无限次增值保障、特殊学习需要关爱保障、额外精神科门诊保障及保障还原利益将不覆盖受保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所给予或确诊或证明或进行的任何危疾 / 儿童疾病 / 低温保存精子或卵子 / 受保之特殊学习需要状况 / 受保之精神科疾病，除非该等危疾 / 儿童疾病 / 低温保存精子或卵子 / 受保之特殊学习需要状况 / 受保之精神科疾病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评定为3A级医院或于我们不时确定的获批准医院名单中的医院所治疗或确诊或进行或证实的。就额外精神科门诊保障，确诊受保之精神科疾病应由此等医院的精神医学部给予或确认。(只适用于非本港居民)
15. 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之等候期如下：
癌症：
 - 上一次的赔偿源于非癌症的严重程度3之危疾，则其后癌症的确诊日期必须与上次严重程度3之危疾确诊日期相隔最少1年；及
 - 若其后癌症为与所有上一次癌症不相关的新的癌症，则其后癌症的首次确诊日期必须与上一次癌症确诊日期相隔最少1年；及
 - 若其后癌症为任何上一次癌症的延续或相关的癌症，则其后癌症的确诊日期必须与上一次癌症确诊日期相隔最少3年；及
 - 若其后癌症为上一次癌症确诊日1年内确诊的新癌症，则其后癌症必须于上一次癌症确诊日期最少3年后仍被确诊；及
 - 如下一次癌症(于受保人70岁后确诊)及上一次癌症皆是前列腺癌或甲状腺癌，受保人须在两次癌症确诊日之整个期间内接受由医生建议的积极治疗。**中风：**
 - 其后赔偿之中风的确诊日期必须与上次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确诊日期相隔最少1年，而其后的中风须与之前任何赔偿相比，为独立的新症。**严重心脏病发作：**
 - 其后赔偿之严重心脏病发作的确诊日期必须与上次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确诊日期相隔最少1年，而其后的严重心脏病发作须与之前任何赔偿相比，为独立的新症。

16. 于受保人年届85岁的保单周年日前及于(i)有已付或应付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之生存赔偿的癌症或有已付或应付之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的癌症(假设于该保单下从未曾就任何癌症支付赔偿)；或(ii)一个有已付或应付的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之新癌症(即与上一次任何癌症不相关的新增癌症，并且由与任何上一次癌症不同的恶性细胞所引致的)(「合资格癌症」)的确诊日期后之3年内，受保人可实报实销就主诊医生(须为相关医学范畴的专科医生)证实纯因合资格癌症或其治疗及属医疗必要之情况下而须进行低温保存精子或卵子的(i)有关谘询；(ii)取出配子；及(iii)最长1年的配子冷冻及储存所衍生的实际相关费用，惟于该合资格癌症之首次确诊日，严重都市疾病无限次增值保障从未曾启动，及所有程序必须遵守香港《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实务守则》或于进行疗程当地的司法管辖区内相等的条例。此保障只会保障1次合资格癌症及其确诊日期后3年内所衍生的实际相关费用。如受保人获签发多于一份附有生育能力保存保障的保单，该受保人于所有保单下的生育能力保存保障之已付或应付赔偿总金额为最多12,500美元。
17. 后补保单持有人指由保单持有人于本公司的投保书或其后于我们指定表格上指定并获我们批准为后补保单持有人的人士。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后补保单持有人之详情。
18. 已缴付保费总额指于保单的基本计划下应缴付并已缴付之保费总额。如部份退保要求已获批准，已缴付保费总额将按在执行部分退保安排后剩余之保额与在该保单之基本计划开始生效时在保单资料说明中所指明的保额之间的比率而相应降低。
19. 此保障只适用于怀孕满37周或之后出生之宝宝及在宝宝出生后28日内于新生儿深切治疗部住院，我们将就每日住院支付保额之0.1%或250美元(以较低者为准)。如受保人获签发多于一份附有新生儿深切治疗现金津贴的保单，该受保人于所有保单下的新生儿深切治疗现金津贴之已付或应付之每日总赔偿为最高250美元。新生儿深切治疗现金津贴将不覆盖受保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的任何新生儿深切治疗部住院，除非受保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评定为3A级医院或于我们不时确定的获批准医院名单中的医院中的新生儿深切治疗部住院。(只适用于非本港居民)
20. 终期红利并非保证。保单必须已生效超过指定的保单年度后方会派发。本公司会考虑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总额及其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金额(如有)后才决定终期红利的金额。而新公布的终期红利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终期红利将会于以下最早发生的情况下支付：(i)受保人身故；或(ii)有已付或应付就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或(iii)保单退保；或(iv)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或(v)保单期满(受保人年届100岁或99岁(适用于孕期保宝计划)的保单周年日)。我们会根据保单条款按基本计划派发终期红利，惟从中会先扣除任何欠款。
21. 假设受保人为35岁非吸烟女士，投保25年保费缴付年期及保额62,500美元之计划，没有任何欠款、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或任何退保，其保证现金价值于第25个保单周年日首次等于或大于已缴付保费总额，达至保证保本效益。
22. 您可于保单周年日之前或之后的60日内作出书面要求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每个书面要求只会进行一次转换。一经批核，您转换终期红利至已锁定红利的要求将不可撤销。由转换终期红利中而实际获得的终期红利将会在完成申请批核后厘定，该金额或会比您提交申请当时所示的终期红利较低或较高。于转换终期红利后，未来的终期红利亦会相应调低。任何未转换之终期红利可升可跌，甚至变为零。于保单生效期内您可以在作出书面要求提取任何已锁定红利之累积价值。已锁定红利之价值将会累积生息并按我们不时公布的利率积存；已锁定红利之利率为非保证，并可能会在任何年度为0%。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终期红利锁定选项之详情。
23. 预缴保费选项只适用于选择10年保费缴付年期及年缴保费模式的保单。预缴之保费将会存入保费储存户口，已存于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会按当时本公司所给付之利率获派利息(现时年利率为2厘，惟此利率并非保证)。如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不足以缴付保费，保单持有人需补回有关保费差额。
24.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留修改「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条款及服务之权利及将不会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负上任何责任。
25. 在基本计划下，所有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及(i)期满利益或(ii)身故赔偿(视情况而定)的累积总额不得超过保额。除了受保人是在就严重程度3之危疾有任何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后身故，于此情况下，则在保单的基本计划下所有生存赔偿及身故赔偿的累积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额另加1,000美元。于支付第一次严重程度3之危疾之生存赔偿后，退保利益/期满利益将不适用。

主要不保事项

除了身故赔偿及额外身故赔偿(如有)外，我们不会保障受保人因下列任何一项事件 / 情况引致的任何赔偿：

1. 在保单生效日期或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后60日内，任何首次出现病征 / 症状 / 被诊断的疾病；或
2. 任何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 / 或相关疾病(计划涵盖之指定相关疾病除外)；或
3. 使用麻醉剂(由医生处方则除外)、滥用药物或酗酒；或
4. 自致之受伤(包括自杀或企图自杀)；或
5. 任何抵触或试图抵触法律之行为。

如受保人之合法配偶或家长 / 监护人的意外受伤而身故是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自愿或非自愿因下列任何情况导致或引致，我们将不会就配偶意外身故保费豁免保障或家长 / 监护人身故保费豁免保障而豁免任何保费：

1. 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革命或任何军事行动；
2. 抵触或试图抵触法律之行为或拒捕；
3. 在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或军事行动或恢复社会秩序时执行陆军、海军或空军服务；
4. 进入、离开、驾驶、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处于空中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购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飞行路线的商营客机除外；
5. 分娩、流产、怀孕或任何相关并发症所致的情况，尽管该情况可能因受伤而加剧或招致；
6. 以专业性质参与任何运动或受保人之合法配偶或家长 / 监护人从参与其中而可或将获得收入或酬劳的运动；
7. 任何因后天免疫力缺乏症或爱滋病及 / 或任何在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的血清测试呈阳性反应开始引起的任何疾病或受伤，或任何相关的疾病所致的情况；
8.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之合法配偶或家长 / 监护人自致的伤害，包括自杀或任何企图自致的伤害所致的情况及 / 或受保人之合法配偶或家长 / 监护人因服用酒精、毒药、药物、毒品或镇静剂，或受到其影响下所致的情况，惟经医生处方者除外；
9. 自愿或非自愿服用或吸入毒药、有毒气体或烟雾，但受保人之合法配偶或家长 / 监护人因职业相关遭遇危险，导致意外服用或吸入上述物品则不在此限。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条款。

既存症状

若既存症状在投保书上没有被全面披露，则本公司将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因该等既存症状引致的索赔不予给付保单下的任何生存赔偿、额外生存赔偿、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生育能力保存保障、严重都市疾病无限次增值保障、特殊学习需要关爱保障、额外精神科门诊保障或保障还原利益。

既存症状是指：

1. 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期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前已存在的症状，并已被建议接受或已接受医学意见、诊断、照顾或治疗，或
2. 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期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之前5年内已存在的任何病征或症状。

重要提示

1. 冷静期权益

阁下如欲行使冷静期权益，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或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呈交至我们位于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的办事处。冷静期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2. 逾期欠缴保费及宽限期

在缴付第一期保费之后，于每次保费到期日，我们将给予31日的宽限期(「宽限期」)以便您缴交保费，在此期限内保单仍然有效。若您未能在保费到期日或之前缴付保费，该保费已为逾期。若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缴付该保费，除非透过自动保费贷款缴付保费，该保单自上一个保费到期日起即告终止。除非逾期保费已在宽限期届满前缴清，否则保单将被自动终止，阁下亦将失去该保单之保障，而我们不会负责给付任何在宽限期内发生任何事故所引致之赔偿。

3. 主要产品风险

i) 非保证利益

终期红利不获保证。本公司将定期检讨红利，而实际终期红利可能与利益说明表所示不同。

ii) 保费调整

「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及「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 孕期保宝的保费于保障期内将不会根据受保人已届的年龄而调整，惟保费率并非保证，本公司保留不时审视及调整的权利。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定期覆核此计划的保费率。如有需要，我们会作出相应保费调整，惟我们会在新的保费率实施日期不少于30日前以书面通知您新的保费率。我们在覆核保费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下所有保单的理赔成本及未来的预期理赔支出
- 过往投资回报及产品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 退保以及保单失效
- 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及分配至此产品的间接开支

若您以书面通知我们不欲接受有关调整，该保单之基本计划则会在我们上述书面通知的日期后第一个保费到期日自动终止(效果与保单退保相同)，而受保人亦会因此失去计划下之所有保障。

iii) 保单终止

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时，计划即自行被终止：

适用于「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 在宽限期结束时，保单有任何应付保费仍未缴清，但若已行使自动保费贷款则不在此限；或
- 保单已完全退保；或
- 当欠款金额相等于或高于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累积已锁定红利(如有)及非保证利息(如有)扣除所有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或
- 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的累积总金额相等于保单之基本计划的保额，其中包括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而同时我们于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的责任止于受保人年届85岁的保单周年日；或
- 受保人死亡；或
- 保单于受保人年届100岁的保单周年日期满。

适用于「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 孕期保宝:

- 在宽限期结束时，保单有任何应付保费仍未缴清，但若已行使自动保费贷款则不在此限；或
- 保单已完全退保；或
- 当欠款金额相等于或高于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累积已锁定红利(如有)及非保证利息(如有)扣除所有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或
- 于宝宝出生后成为受保人，而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的累积总金额相等于保单之基本计划的保额，其中包括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而同时我们于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的责任止于受保人年届85岁的保单周年日；或
- 受保人死亡或身为受保人的准妈妈身故而保单并没有仍然生存的受保宝宝；或
- 准妈妈怀孕终止(即失去胎儿或胎儿死亡)当日；或
- 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前的14日或之前未有向我们提供令我们满意的出生证明(在此情况下，保单将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终止)；或
- 于同一次怀孕有超过2个婴儿出生(在此情况下，所有婴儿均不能受保，保单将会即时终止而保费亦不获退还予保单持有人)；或
- 保单于受保人(宝宝)年届99岁的保单周年日期满。

以上为保单终止的主要项目，有关保单终止的完整列表请参阅保单条款。

iv) 通胀风险

当阁下查阅利益说明表的各项价值时，请注意由于通货膨胀，未来生活的成本可能会比现时较高。在该等情况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单下的合同义务，阁下可能获得比实质价值少。

v) 其他主要产品风险

- 「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及「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 孕期保宝以美元为保单货币，若阁下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本公司会以其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将有关保费兑换为保单货币。本公司将以港元或应阁下要求以保单货币发放所有该保单应付的款项。
- 若本公司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阁下发放款项，该等款项亦将按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兑换。兑换货币存在外汇兑风险。
- 「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及「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 孕期保宝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阁下的保单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影响。

4. 自杀条款

如受保人于(i)保单生效日期；或(ii)最后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于保单下的责任将限于退还自(i)或(ii)(以较后者为准)已缴付之保费，减去任何欠款及自(i)或(ii)(以较后者为准)已给付之赔偿。

如受保人于增加保额或其后增添计划之生效日期起一年内自杀身亡，就该增加保额或增添计划而言，我们于保单下的责任将限于退还已缴付之相应增加的保费，惟我们会先从其中扣除欠款及该相关增加保额或增添计划下已给付之赔偿。

5. 保单复效

如因任何保费逾期未缴导致保单终止，阁下可于逾期保费的到期日起2年内申请复效，惟保单复效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复效之详情。

6. 合乎「医疗必要」的索偿

于索偿此计划涵盖的疾病须符合「医疗必要」的原则。

「医疗必要」

意指对护理或治疗有关疾病属必需的医疗服务、医学治疗及住院，而该等医疗服务、医学治疗及住院应按照有关健康护理范畴的认可标准，在香港医疗界别被广泛视为有效、恰当及必要的。本公司保留权利基于以上原则对有关赔偿作出调整。有关「医疗必要」的原则之更多详情，请参考保单条款。

7. 索偿过程

危疾证明

保单持有人须于受保人在下列情况起计90日内，包括(i)首次确诊危疾、儿童疾病、受保之特殊学习需要状况；或(ii)每次进行低温保存精子或卵子；或(iii)每次就受保之精神科疾病接受会诊；或(iv)下一次癌症确诊，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自费提交该相关之证明。若我们在指定限期内未能收到有关证明文件，则保单持有人须证明确实已经在合理时间内尽早提交，否则我们不会负责给付相关保单之任何赔偿。

体检

当受保人索偿时，我们将有权要求受保人、受保人之合法配偶或受保人之子女接受本公司指定的独立医生为其检查或对其所提交之确诊证明进行验证，该独立医生对该确诊的适当性或准确性的意见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有关的医学检查费用将由本公司负责，惟我们不负责其他任何费用。

身故通知及证明

本公司必须于指定受保人士身故后立即收到书面通知，并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尽快收到您自费获得并符合要求的受保人士之死亡证明，否则我们不会给付任何身故收益或赔偿。

您可向您的理财顾问索取赔偿申请表或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热线 2866 8898。

8. 退保条款

在保单已积存现金价值后，于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的情况下，阁下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办理退保。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退保之详情。

9. 红利的理念

- 保单持有人缴付之保费将投资于支持产品组别的投资组合，产品组别则按照我们的投资政策而定。我们会透过宣布的红利，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产品组别的财务表现。宣布的红利或会受过去表现及其未来前景的各种因素所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投资回报：包括本产品相关资产所赚取的利息及市场价格变动。投资回报会因应产品的利息回报(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类市场风险
包括信贷利差及违约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及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货币币值差额之波动而受影响。
 - b) 退保：包括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单失效，以及其对本产品相关投资的影响。
 - c) 理赔：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d)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费用)以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 未来投资表现是不可预测的，而我们的目标是派发较为稳定的红利。为减低保单期内派息率的短期波动，我们可能会在较长时间内摊分某个特定年份的财务收益和亏损。当未来投资表现比预期为差，本公司的股东可能减少其分享投资表现的比例，从而分配多些以作红利派发，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师的意见及拥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风险委员会检讨过后，董事会将最少每年检讨和厘定红利一次。宣布的红利可能与相关产品资料(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实际红利与说明不同、或预计未来红利会有变化，这些变更将反映在保单周年报表和保障摘要之内。

10.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达成长远投资目标回报，并降低投资回报的波动性；同时控制及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及因应个别保险产品特性管理资产。
- 我们目前就此产品之长期目标资产配置如下：

目标资产组合	
固定收入类别证券(投资级别及非投资级别)	股权类型资产
30%-80%	20%-70%

- 投资工具包括现金、存款、主权债券、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私募投资及/或其他投资产品。基于对市场的长期展望及资产负债状况，公司可决定以衍生性金融产品及其他对冲工具管理投资风险。但必须留意，对冲过后，残余投资风险可能依然存在。
- 此保险产品的资产组合的目标，是在投资组合规模容许下分散投资于不同地理区域(以美国、欧洲及亚太区市场为主)和行业。就固定收益类投资，我们会透过直接投资与保单相同货币的资产或使用货币对冲工具减轻保单的货币风险。资产组合均由投资专业人士悉心管理，并密切监察投资表现。
投资策略可能因投资展望和经济前景而有所改变。如投资策略有任何变化，我们会就任何重大改变、改变的理据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通知保单持有人。

阁下可以浏览本公司的网站：www.ctflife.com.hk/sc/support/important-information/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 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红利派发纪录。请注意，红利派发纪录并非本公司产品未来业绩的指标。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此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寿险计划保单产品宣传单张附录 -

I.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FFI)(「海外金融机构」)必须向美国税务局(IRS)(「美国税务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持有该外国金融机构账户的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机构将有关资料转移至美国税务局。如有海外金融机构不签署或不同意遵守其与美国税务局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签订的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及/或未获豁免此安排(称为「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其所有来自美国(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缴款)的「可预扣款项」(其定义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所定义者相同)将面临百分之三十的预扣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正式签订一项跨政府协议(IGA)(「跨政府协议」)，以促进香港各金融机构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并为香港各海外金融机构营造一个框架，以利用简易尽职审查程序，(一)识别美国身份标记、(二)向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寻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单。本公司是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致力于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阁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资料，包括(如适用)阁下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码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此等资料和阁下的账户资料(如账户余额、利息、红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项)。

如果阁下未能履行该等责任(称为「不合规账户持有人」)，本公司必须向美国税务局报告包括账户结余、收支总额和该等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账户数目的「综合资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将《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强制加于其从阁下的保单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单所收到的款项。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况可能必须采取上述行动：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能与美国税务局根据跨政府协议(及香港和美国签订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资料，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及
- (ii) 如果阁下(或任何其他账户持有人)是一间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

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可能对阁下的保单可能带来的影响，阁下应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II. 共同汇报标准

香港已设立了法律架构实施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以容许税务机构之间交换财务资料。作为法例下的一间申报财务机构，本公司须收集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资料，让税务局得以与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作为税务居民或所属的该等已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构交换该等资料。如有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本公司保留权利采取其认为必须之行动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责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CTF' in a bold, teal font, followed by 'Life' in a smaller, grey font.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558/GSC/2407